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增设“网络保护”

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白阳、黄玥、曹典)21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三审。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索赔权、祖辈的隔代探望权、配偶婚前病史的知情权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草案作出了回应。

婚姻无效、被撤销无过错方有权索赔

据悉,目前司法实践中,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产生的经济纠纷主要表现为对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分割问题。但由于现行法律欠缺对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权属及分割的明确规定,仍存在同案异判现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规定了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在此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即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李亚兰表示,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而受到损害的无过错方的法律保护和权利救济作出规定,反映出不仅要从事法律原则上否定违法婚姻,还要通过法律责任的方式使用经济手段制裁过错行为人的立法取向。草案三审稿对无过错方利益的保护力度加大,也将弥补现行婚姻法对过错方惩罚较弱的现状。

根据现行法律,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照顾无过错方”几个字过于抽象,主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新增加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后,无过错方可以主动提出赔偿请求,法官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来作出判断,指引更为清晰,也更能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有利于尊重当事人意愿、惩罚过错方。

孟强强调,一方当事人如果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首先需要其属于无过错方,即其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不存在过错。此外,还要求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导致了无过错方的损失。

隔代探望权纠纷仍将通过诉讼方式个案解决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夫妻离婚后老人要求确认对孙辈探望权的情形越来越多。

现行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而对于祖辈的探望权利,法律并未明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曾在一审稿和二审稿中就行使隔代探望权的情形作出规定,但在三审稿中,又回归了现行婚姻法的状态。这意味着隔代探望权的纠纷仍将通过诉讼方式,个案解决。

对此,有舆论认为,婚姻法未明文禁止隔代探望权,老人探望孙辈的愿望系应当满足的正当权利;但另一方意见指出,孩子的父母是监护权的第一顺位人,为保障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生活的稳定,需优先保护监护人监护权的正常行使。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杨晓林表示,根据民法通则的公序良俗原则和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应准予祖父母探望孙子,这既有利于未成年人感受亲情的温暖和良好品行的培养,也能让老人获得精神慰藉,但这项权利的行使必须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对于抚养权人监护权的正当行使,监护人和孩子的生活安宁权、孩子的意愿予以尊重,以不影响被探望人家正常生活为前提。

孟强则表示,如何判断最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子女成长,在不同的家庭环境中有所不同。立法机关不作出统一规定而交由司法进行个案裁量有一定道理。

“这次修改对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个案裁判中进行有效解释,以及如何实现情理法的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民事审判工作者未来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他说。

登记前,患重大疾病情况应如实告知对方

自2003年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后,强制婚检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对于结婚前的患病情况是否应该告知,什么程度的病情需要告知,舆论存在不同看法。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李亚兰说,这一规定强调了婚前告知义务,有利于保障另一方的知情权,防止因为婚后病发给另一方带来过重的扶养义务,以及骗婚等道德风险的存在。

关于条款中“重大疾病”的范围,李亚兰表示,随着医学的进步,一些疾病将可能治愈,为保持法律的延续性,不宜在法律中规定何种疾病为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的界定可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类比,具体应当交由下位法或者行政、卫生部门解决。

那么,强调对婚前病史的知情权是否可能侵犯个人隐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认为,夫妻在共同空间内生活,其关系具有高度亲密性,而患病情况和优生优育具有一定相关性。考虑到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应当要求患病的一方将真实情况告知对方,在这里隐私权要让位于知情权。

“树立优良家风”写入法律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曹典、白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我国现行婚姻法对一些处理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规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也明确,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据悉,草案二审稿在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为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议增加有关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规定。鉴于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相关规定。

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了法律。有学者认为,此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中关于“树立优良家风”的规定,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又一重要体现。

“将‘树立优良家风’写入草案,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婚姻家庭关系中道德伦理规则的尊重,有利于鼓励和促进人们对于家风的培养,有利于社会整体风气的提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说。

婚姻被撤销能索赔?婚前病史需「坦白」?

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罗沙、王思北、高蕾)2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其中专门增设的“网络保护”一章,成为草案的一大亮点。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作关于修订草案的说明时介绍,修订草案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网络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网络欺凌及侵害的预防和应对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看点一:关于总原则

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

草案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家庭和学校应当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今年8月30日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54亿,其中19岁以下网民占比超过20%。

“网络已经成为当代青少年无法回避的生活现实,不少父母、老师对青少年使用网络表示忧虑,不少学校限制或禁止学生带手机入校,也反映出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副研究员张洁说,此次草案针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及时回应了社会需求。

看点二:关于网络不良信息

对上网保护软件强制安装作出规定

针对不良网络信息问题,草案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网络技术、设备、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草案规定,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草案同时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 拟明确国家监护制度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高蕾、白阳)备受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再次迎来大修。21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制度进一步明确,事实孤儿、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草案增设“政府保护”专章,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详细规定。修订草案提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草案拟确立国家亲权责任,明确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进行监护。各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或者长期监护职责,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修订草案规定,监护人不履行或者因故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且短期内无法指定或者不适合委托其他人代为照护导致未成年人无人照料的;遭受监护人严重侵害需要被紧急带离等情形的未成年人,应当由国家对其进行临时监护。临时监护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临时监护期满后仍无法查明或者确定监护人的,由国家进行长期监护。

此外,草案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缺失问题,完善了委托照护制度;细化中止和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并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措施等内容作出进一步规定。

增设强制报告制度

在校园欺凌和性侵害案件中,受害者和知情人常常选择沉默,给问题的发现、取证和治理带来困难。

为此,修订草案明确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希望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比如像学校、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培训机构等,都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组织。

严格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创新发展白皮书(2009-2019)》显示,过去十年,在该院审理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性侵害类犯罪的受害人数

“调查显示,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背后,都存在未成年人不正常接触不良网络信息的问题。”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说,草案的规定有利于动员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吸引力较强的平台和产品,相关部门应积极入驻,主动发挥监管作用。

看点三:关于网络沉迷

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设置时间、权限、消费管理等功能

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游、直播等网络产品和服务不能自拔造成悲剧的事件时有发生。草案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供便利。

在网络游戏方面,草案规定,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实行时间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其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表示,草案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网游沉迷等问题,作出制度性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有利于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的形成。张洁认为,草案对网络沉迷防治和网络游戏管控作出的相关规定,需进一步明确概念,例如“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不适宜青少年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的标准等,使法律更具可操作性。

看点四:关于网络欺凌

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

草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或者恶意扭曲、损害未成年人形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上述网络欺凌侵害或者形象遭到恶意扭曲、损害的,受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停止侵害。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国



“小未姐”关爱 未成年人成长

▲6月7日,河北省武强县检察院“小未姐”团队工作人员与武强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开展法治“悦读”活动。

“小未姐”是2018年河北省武强县检察院创建的一个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团队。创立以来,“小未姐”团队结合沙盘心理测评,通过开展法治“悦读”、参观县内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入户普及等方式,推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新华社记者李晓果摄

修法防欺凌防性侵,强化校园“护苗”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胡浩、孙少龙、王子铭)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的危害及校园安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1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于防欺凌、防性侵等作出针对性规定,筑牢校园安全保护网。

占到一半以上。教育从业人员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人员犯罪增加。

把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前科的人员“阻隔”在诸如教师、学校保安、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等特殊职业之外,对于预防和减少这类犯罪至关重要。

修订草案提出用工查询和禁止制度,要求招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从业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的各类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在职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核查;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禁止其继续从业。

“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记录的人员,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业,防止他们寻机再次实施这种犯罪,这非常值得肯定。

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制度

多年来致力于校园欺凌防治的青岛市教育局法律顾问邵守刚律师认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另一个亮点,就是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教职员、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

培训和教育。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

“在实践中我发现,不少老师和学生对于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应当如何处置等,缺乏基本的知识。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培训教育,明确学校的责任和义务等,对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有重要意义。”邵守刚说。

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条款,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案件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再次伤害。询问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修订草案还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联合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对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

“这次立法在防控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方面和办理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方面都有所规范,具有非常强的问题导向。”苑宁宁说。